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国际 2017 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